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和向华电物资公司采购物资华电煤业公司专业化管理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4、公司 2016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的部分项目涉及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6、关于公司人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高管人员变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周立业（曹晓峰代）

曹晓峰

张峰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